

國語演說比賽規則

- 一、比賽中請勿拍照及攜帶行動電話；身上攜帶 3C 物品並發出聲響者，扣總平均 1 分。
- 二、競賽場中請勿走動，並保持肅靜，以免影響比賽進行。
- 三、未輪到之參賽者請於競賽場觀賽，以免錯失抽題及準備時間。
- 四、每位參賽者於上臺前 30 分鐘至準備室抽題準備，來回準備室皆有工作人員帶領，請務必遵守工作人員指示。
- 五、參賽者抽完題目後，請於準備室就座等待，題目紙不得做任何記號。
- 六、在準備室不得使用任何電子工具或與人交談。
- 七、參賽者上臺前，須將抽題目紙交給第一位評審後再上臺，上臺後，應先說明號次與題目，但不得表明所屬班級及姓名。
- 八、本競賽 12:40 前報到，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上臺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者，同樣以棄權論。
- 九、每人競賽時間為 3 分鐘，2 分 30 秒時工作人員會按 1 短聲鈴提醒，3 分鐘時間一到，工作人員按一長聲鈴，請選手結束演說準備下台。
- 十、時間到仍持續演說者，每超過 30 秒，扣總平均 1 分。